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Y 染色体打拐复合扩增试剂盒、常染色体复合扩增试剂盒、甲酰胺，生产厂为江苏安科华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惠成路 88 号。所投产品均在国内生产完成。

2. 全自动磁珠法微量 DNA 提取试剂盒、手工硅珠超微量提取试剂盒、1.5cm 离心套管、生物物证粘取器、多功能试管架、现场 DNA 提取液、chelex-100 提取液，生产厂为成都迪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永宁镇八一路北段 18 号医科总部基地（产业园）一期 A 区 1 栋 9 单元 2、4、5 层 1 号。所投产品均在国内生产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上海御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31 日